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9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71,157,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杰赛科技	股票代码	00254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桂梁	邓晓华	
办公地址	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广州市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	
电话	020-84118343	020-84118343	
电子信箱	IR@chinagci.com	IR@chinagc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通信/特种印制电路板制造、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智慧城市、物联网、云计算)、网络覆盖产品(天线、直放站、WLAN等)、网络接入产品(数字机顶盒等)生产、通信导航、专网通信、公共安全、轨道交通通信、时频器件、工程监理服务等业务,目前主要收入来源是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印制电路板业务、专用网络电子系统工程以及轨道交通通信,利润的主要来源是移动通信网络规划设计、印制电路板制造以及轨道交通通信。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方向没有发生重大的变化。

2018年,我国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在世界主要国家中名列前茅,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但还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国际贸易争端等),对经济发展产生阶段性影响。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和行业市场的一些突出矛盾及问题,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改革,加强创新驱动,积极应对挑战。

报告期内,国内运营商通信建设投资和设计费率继续下滑,面对新的竞争压力,公司积极落实“瘦身健体、提质增效”的策略,坚持稳固规划设计业务和发展行业信息化业务的产品方向,整合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将雪亮工程、智慧交通、智慧城市规划、互联网数据中心(Internet Data Center,简称“IDC”),以租代建等新业务发展成为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伴随着PCB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成本压力、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大量涌入和现有竞争对手的疯狂扩产、产品技术要求的不断提高,作为国内最大的军用印制电路板设计制造上市公司,推行“标杆管理”,全面落实“降本增效”,坚持客户导向,深耕军工、航空航天市场,将产品继续定位于军、民品中的小批量、快件、高可靠性的印制电路板的核心PCB业务,保持在中国PCB百强企业行列。

报告期内,全球信息通信技术正处于创新活跃时期,城市轨道交通持续发展,公司在轨道交通专网系统业内稳居国内第一,2018年在长三角地区取得重大突破;通信网络服务初步实现母子公司协同经营。

报告期内,基于5G通信、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的新业态、新业务、新服务快速发展,公司在智慧应用系统方面,水务、燃气和环保等持续扩大影响力,业务已覆盖16个省,同时同达矫正由司法部指定为国家标准起草单位,为公司在智慧司法领域发展占领了先机。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协同发展,重点围绕农业、旅游等几大领域进行业务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人民币元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6,268,287,259.10	5,977,970,721.07	5,977,970,721.07	4.86%	5,115,261,511.34	5,115,261,5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80,660.63	201,727,502.01	201,727,502.01	-93.17%	190,575,922.08	190,575,92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371,498.65	116,818,090.62	116,818,090.62	-116.58%	68,484,525.50	68,484,52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549,498.40	184,612,552.08	184,612,552.08	-37.41%	62,026,092.81	62,026,09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35	0.350	-94.29%	0.33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35	0.350	-94.29%	0.33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9.94%	9.94%	-9.28%	10.26%	10.26%

	2018年末	201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7,075,703,919.10	6,328,837,587.78	6,328,837,587.78	11.80%	5,552,936,274.16	5,552,936,27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47,759,070.32	2,114,188,088.64	2,114,188,088.64	-3.16%	1,942,989,770.42	1,942,989,770.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79,078,631.46	1,242,862,005.44	1,097,692,810.82	2,948,653,81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23,499.60	5,480,798.92	3,319,434.95	-28,143,07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498,697.42	7,969,488.42	-2,062,247.05	-53,777,437.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8,617,932.88	-267,185,105.44	137,037,188.09	864,315,348.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7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7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	国有法人	31.18%	178,070,577	0		
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	国有法人	7.29%	41,617,173	41,617,173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	29,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4.34%	24,788,066	0		
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04%	11,641,649	11,641,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7,501,69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2%	6,384,500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2%	5,278,694	227,4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3,623,80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3,6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州通信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七研究所)、石家庄通信测控技术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四研究所)、中华通信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科研院所或企业,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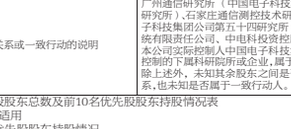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在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14杰赛债	112214	2019年07月14日	40,000	6.93%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18年7月14日完成公司债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利息偿付。详见2018年7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8年6月2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从运营环境、经营状况以及财务实力等方面对杰赛科技其2014年07月14日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分析和评估,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审定,杰赛科技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鹏信评[2018]跟踪第[791号01),本次评级结果与2017年4月2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一致。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69.92%	65.45%	4.47%
EBITDA全部债务比	4.67%	9.41%	-4.74%
利息保障倍数	1.49	4.49	-66.8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是公司整合聚合,换届启航的一年;是公司凝聚共识,改革发轫的一年。公司明确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推动业务聚焦、机构调整、人才建设、提质增效等工作,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加强党建工作,以党建工作推动企业改革发展;布局深化改革,优化调整职能部门,整合重构经营单位,坚持大才强企战略;产业协同发展,稳步发展主业板块,积极推进国际业务;聚力创新驱动,在5G、北斗导航、智能制造领域及知识产权方面,继续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机制创新,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2018年,公司新签合同额75.8亿元,同比增长7.6%,实现营业收入62.68亿元,同比增长4.82%。

轨道交通专网通信系统稳居国内第一,2018年在长三角地区取得重大突破,为多地发展提速;

通信网络服务初步实现母子公司协同经营,市场拓展有序;“雄安新区容东智能城市规划”与“雄安新区容城燃气调度中心”项目助力国家“千年之城”起步;

智慧水务、燃气和环保等物联网应用持续扩大影响力;公司在司法矫正方面参与司法部标准起草,为公司在智慧司法领域发展占领了先机;

PCB制造继续保持在中国PCB百强企业前列;

电科导航和东盟导航协同发展,围绕农业、旅游等领域进行重点布局。

海外业务获得较快发展。杰赛印尼中标华为网优及工程服务框架第一份额,累计中标额近3.25亿人民币;杰赛缅甸的WELINK宽带用户突破10000个;远东通信陆续参与了玻利维亚和赞比亚等国的信息系统项目。

公司持续进行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机制创新,荣获中国技术创业协会颁发的“科技创新贡献奖”,在5G领域,“低频段大规模MIMO天线阵列”、“网规网优仿真平台”和“基于5G网络的物联网智慧应用设备”等3个项目顺利列入中国电科“5G专项行动计划”;与七所、五十四所、电子科技大学等共同承担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项目《面向行业应用的5G传输及组网关键技术》,以上这些为5G市场的后续拓展打下了基础。在北斗导航领域,开展“北斗综合位置云服务智慧平台建设及应用”项目;在智能制造领域,开发了包括PCB镀银的量产技术在内的数十种特色加工工艺;与广东工业大学联合申报的“异质多元多层高端印制电路板高效高可靠性微细加工技术”项目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技进步一等奖”。在知识产权方面,全年申请受理的专利237项(其中发明专利140项),获得授权204项(其中发明专利87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公众网络	1,774,091,292.29	284,932,099.61	16.06%	8.35%	17.89%	-6.79%
通信网络建设综合解决方案-专用网络	3,004,756,884.07	426,938,151.29	14.21%	-2.59%	-3.74%	1.02%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络覆盖设备	417,002,844.49	24,962,781.33	5.99%	58.98%	59.07%	-0.05%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网络接入设备	193,504,786.72	5,187,098.97	2.68%	12.43%	17.17%	-3.94%
通信网络相关产品-通信类印制电路板等	877,431,451.53	207,142,506.82	23.61%	6.81%	1.87%	3.7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总收入626,678.73万元,同比增长4.83%;主要为公众网络综合解决方案、专用网络综合解决方案、印制电路板等业务增长,以及同一控制下的远东通信、电科导航及中网华通等子公司本年度收入同比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总额同比下降81.68%,主要原因如下:

(1)由于报告期内市场竞争加剧及业务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1.12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众网络综合解决方案业务,一方面由于运营商4G投资下降引发网络规划设计业务规模减少,服务价格下滑,导致报告期内网络规划设计业务结算收入同比下降约6%,导致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及毛利额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报告期公司承接的运营商通信工程的结算业务同比增长66%,但该类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因此导致公众网络综合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下降趋势。

②网络接入设备业务一方面市场竞争加剧,销售价格走低,另一方面受中美贸易战及汇率波动影响,产品所需的芯片等进口原材料由于汇率变动等原因导致采购成本上升,致使该类业务毛利率下降。

(2)受宏观资金面偏紧、融资成本上行等影响,企业收款难、回款慢情况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同比增加181.16%,导致了账面利润总额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对2019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裁):朱海江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1510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9年4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原普、闵洁、苏晶、萧瀚、齐德旦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杨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公司独立董事马作武、唐清泉、萧瀚、齐德旦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请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9)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营业总收入626,828.73万元,同比增长4.86%;利润总额4,429,27万元,同比下降81.6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80,660.63元,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2,331,237.74元,扣除按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0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07,720,877.03元,减去2017度现金分红62,924,403.63元,股票分红0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312,562,345.09元。截止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中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770,150,439.09元(合并)。综上,根据孰低原则,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12,562,345.09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要求,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和合理回报投资者,建议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18年末总股本571,157,2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外部审计机构。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9-022)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普、杨新、闵洁、朱海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计划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下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授信期为二年;

2.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期限一年,额度可由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用途为日常经营周转及偿还他行融资;

3.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申请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为一年;

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为一年;

5.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为一年,额度由本公司及公司下属两家全资子公司珠海杰赛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杰赛通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共同使用;

6.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7.向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为两年;

8.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授信期为一年;

9.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授信期为一年;

10.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办理各项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为一年。同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工业大道支行申请开立总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亿元融资性保函(备用信用证),用于为控股子公司办理境外银行融资业务;

1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申请授信、融资业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为两年;

12.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为一年;

13.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期不超过一年;

14.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用于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经营周转使用;

15.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额度由本公司及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共同使用;

16.向珠海华润银行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额度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同使用。

17.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其中包括外汇交易额度,授信期限一年,额度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杰赛科技印尼有限公司、杰赛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杰赛香港有限公司共用使用;

18.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敞口业务额度2.0亿元,低风险业务额度1.0亿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

19.向广州农商银行天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授信期限为两年;

20.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授信期限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均由公司信用取得,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视公司的实际需求决定。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结论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9-024)及《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杰赛科技产业园建设办公室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组织机构,设立产业园建设办公室,主要负责杰赛科技产业园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相关事宜。

经本次机构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下的职能部门包括:综合管理部、规划与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质量安全部、监察审计法务部、产业园建设办公室,以及运营商事业部、政企事业部、智能制造事业部、智慧工程事业部等四个经营性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147号)的要求,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修订。

并同意根据公司党建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一,《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147号)的要求,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147号)的要求,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的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三,《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147号)的要求,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的修订。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见附件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广东证监发[2018]147号)的要求,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的修订。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见附件五,《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381号杰赛科技大楼1510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原章程无,新增三条	第十七条 公司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股东的合法权利并确保其得到公平对待,尊重利益相关者的基本权益,切实提升企业整体价值。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保要求融入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过程,主动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在污染防治、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公司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经营业绩、保障股东利益的同时,应当在社区福利、救灾助困,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手段维护其合法权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章程无,新增七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四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五十条 控股股东提名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各方做出的承诺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的事项。承诺方应当在承诺中做出履行承诺声明、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并切实履行承诺。 第五十三条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有关各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公司在过渡期间稳定经营,出现重大问题的,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如有必要,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明确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授权原则和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授权原则和内容应清晰,授权不能影响和削弱股东大会权利的行使。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